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及出资对象：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斯特”）、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电材”）、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光伏福斯特”）、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福斯特”）

● 借款及出资金额：为确保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 22 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福斯特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福斯特电材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签署借款协议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3 年。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光伏福斯特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越南福斯特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 万元。

● 本次借款及出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170,283.02 元（不含税）后

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3,82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22〕648 号”《验证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福 22 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福 22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87.92	30,000.00
2	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0,154.29	50,000.00
3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258.45	19,000.00
4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868.90	29,000.00
5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本公司	54,852.40	44,600.00
6	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越南海防工业园区	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	7,600.00 万美元	39,000.00
7.1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735.00	1,500.00
7.2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省滁州市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7.3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嘉兴市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9.95	1,5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公司	83,000.00	83,000.00
合计		/	/	/	303,0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及出资的情况

1、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福斯特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福斯特电材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签署借款协议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内，广东福斯特及福斯特电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总金额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借款金额并提前还款。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光伏福斯特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本次出资直接计入注册资本；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越南福斯特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 万元，本次出资直接计入注册资本。

四、本次借款及出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6JFM224
法定代表人	宋赣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07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合成纤维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销售：合成材料、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合成纤维（上述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新材料技术、新兴能源技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构成	福斯特电材持有广东福斯特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总资产 18,485.86 万元、净资产 18,414.38 万元、营业收入 59.77 万元、净利润-62.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总资产 12,639.34 万元、净资产 12,637.3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6.41 万元

2、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W8ED9A
法定代表人	宋赣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 12 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东构成	福斯特持有股权比例 100%。（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在福斯特电材中持股 15.60%，上述事项尚需办理变更登记）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总资产 137,591.29 万元、净资产 128,889.19 万元、营业收入 21,936.65 万元、净利润 187.58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总资产 126,292.36 万元、净资产 118,174.23 万元、营业收入 39,532.90 万元、净利润 570.95 万元

3、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CQ4DQH4R

法定代表人	周光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 301 号铺位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福斯特持有股权比例 100%

4、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0202177842
法定代表人	潘国平
注册资本	46,400,000 万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光伏封装材料和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	福斯特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总资产 14,269.21 万元、净资产 14,262.33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91.7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总资产 7,134.65 万元、净资产 6,585.15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0.79 万元

四、本次借款及出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出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福斯特、福斯特电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参考签署借款协议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子公司收取借款利息，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借款及出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前期公司及福斯特电材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期公司及广东福斯特、广东光伏福斯特、越南福斯特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子公司广东福斯特提供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向福斯特电材提供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以募集资金净额30,000.00万元向广东光伏福斯特进行出资，以募集资金净额39,000.00万元向越南福斯特进行出资，以上出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借款及出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出资，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出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向

广东福斯特提供借款、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向福斯特电材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考签署借款协议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内，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总金额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借款金额并提前还款。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向广东光伏福斯特进行出资，使用募集资金 39,000.00 万元向越南福斯特进行出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出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福斯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出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出资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